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交易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於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放或發放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人民幣9.3億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之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A及第37.47B(a)條，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債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債券發行人與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債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由於債券發行人發行的1.6億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75%的優先票據拖欠付款，涉及人民幣9.3億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票息5%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9,600萬元)(「可換股債券」)亦發生違約事件。債券發行人已公佈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其擬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支持債券發行人離岸債務證券的擬議重組的實施。

鑒於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日」)到期贖回，債券發行人將不會在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可換股債券(代號：5791)將於到期時自動除牌。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茲誠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絡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之財務顧問)(電郵：Singyes\_Enquiries@ahfghk.com)或凱易律師事務所(作為債券發行人之法律顧問)(電郵：Singyes\_Enquiries@kirkland.com)，商討可換股債券之擬議重組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